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阳人社职字〔2024〕5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52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初定范围

（一）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二）初定职称仅适用于取得相应学历后，首次认定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且要求其所从事的专业与所学的专业相同。

（三）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

计、审计、卫生、出版、翻译、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系列（专业）不得初定职称。

二、初定层级

初定职称包括初级（员级、助理级）和中级。

三、初定部门

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指导下，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或人事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初定，及市直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初定工作。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初定工作。

四、初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品德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

2. 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应当具有相应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和工作能力，认真履行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职责，考核（考察）合格。

3. 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学历要求。

4. 有准入要求的职业，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二）学历和工作年限条件

1. 中专、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见习（试用）1年期满，可初定员级职称。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见习（试用）1 年期满，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中级职称。

国家对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和层级另有规定的艺术、工艺美术等系列（专业）从其规定。

五、初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报人向用人单位提出职称初定申请，提交《初定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表》（一式叁份），并提供有关印证材料。

（二）单位审核。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履行专业技术岗位职责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审核，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审核结果负责。对审核通过人员，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单位出具审核意见。

（三）逐级申报。用人单位按照职称初定管理权限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

非公有制领域申报人，由所在工作单位初审、公示和推荐，经人事代理机构审核后，按照职称初定管理权限逐级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所在工作单位初审、公示和推荐，按照职称初定管理权限逐级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

人事档案不在工作所在地管理且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非公有制领域申报人，可通过现工作单位所在地渠道审核推荐申报，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

劳务派遣员工由劳务派遣单位会同用人单位履行初审、公示、推荐程序，结合用人单位归口管理情况，按职称初定管理权限逐级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

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按职称初定管理权限逐级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

（四）审核认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后，按照“谁认定、谁发文、谁公布”的原则予以发文公布，统一颁发由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的职称证书或电子证书。

六、有关要求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是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实行常态化管理，市人社局每年按季度集中开展认定工作，各县区可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认定工作安排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市直各主管部门、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初定条件、程序开展初定审核、上报、认定工作，杜绝重复认定、转系列多次认定等情况发生，并对涉及提供虚假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进行责任追究。

（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时申报学历、专业情况须与其报考的专业技术岗位条件一致。专业技术人员与事业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中约定有试用期的，试用期满考核

合格后，可通过认定或评审取得职称，符合岗位聘用条件的履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备案手续。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非专业技术人员符合专业技术岗位转岗要求申请转岗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可比照上述工作要求申报职称初定。

（四）各县（区）要做好职称初定政策的衔接工作，维护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初定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表》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

初定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拟定职称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近期免冠 一寸彩色 照 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现工作单位						
学 历		学 位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			
拟认定专业技术职称			系列（专业）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						

试用（见习）期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试用
(见习)
期满
奖惩
情况

所在 单位 审核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主管部 门或公 共就业 和人才 服务机 构认定 (呈报)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签名:		
县(区、 市)人社 局 职 称 部 门 认 定 (呈 报)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 局(省 主管部 门)职 称部门 认定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知晓初定职称有关规定，所提供各种表格、相关证书等全部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均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愿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等职称制度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学历证书编号：

学位证书编号：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审核，兹承诺本单位已对申报人 同志提供的申报职称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盖印）：

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